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 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 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 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 持续督导工作。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

- 第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 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 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 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 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 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 应纳入第八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 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 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 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 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 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要求资金占用方及时归还,并披露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清偿整改方案。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原则 上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原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且 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 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 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 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 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

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 资金专户实施。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 告。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五) 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变 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 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 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 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 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

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 费用。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 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